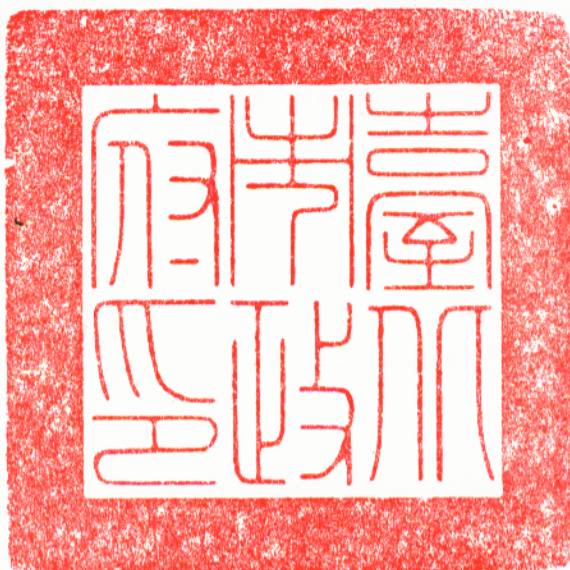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003618900號
附件：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公告清冊



主旨：公告本府為辦理「萬華廣州街223巷北側道路新築工程」（工程編號：1001003），奉准徵收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400-1地號等11筆土地，面積0.01900557公頃。

依據：

- 一、奉內政部100年11月2日台內地字第1000216867號函：「准予徵收」。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如徵收範圍地籍圖與徵收公告清冊。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00年11月9日起至100年12月8日止）。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前項徵收補償地價，

必要時得加成補償；其加成補償成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比照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於評議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時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所稱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公告土地現值。但徵收公告後，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評定，加成補償成數依本條例第30條第2項規定評定，評定結果徵收補償地價降低者，仍按徵收公告時之徵收補償地價補償。」。

- 六、被徵收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九、本案應發給之補償費，本府訂於100年12月14日辦理發放手續，並將通知權利人至本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服務中心（臺北市市府路1號地下1樓中央區）領取。
- 十、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

「．．．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一、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十二、本案內容已公布於本府地政處資訊服務網（網址：www.land.taipei.gov.tw），對以上公告如有未盡了解事項，請逕至該網站查詢或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東北區，承辦人：王雅惠，電話：（02）27287486）洽詢。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